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9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秀香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8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秀香犯竊盜罪，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江秀香於民國113年7月4日19時50分許，在楊永所管理、址設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1樓之手機配件店內，見該店內置於桌上之IPHONE 7 PLUS手機螢幕保護貼1張（下稱本案物品）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本案物品得手後放入其隨身攜帶之袋子內，嗣未經結帳即離去。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定。本判決以下援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供述證據，業經檢察官、被告江秀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或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易字卷第23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

01 應視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
02 取證或證明力明顯偏低之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核無不當，
03 依前開說明，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
04 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是依刑事訴訟法
05 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被告固坦承其有於上揭時、地拿取本案物品之事實，惟否認
08 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不知道那個是商品，我以為只是一
09 張紙，我有聽到是顧客不要的外包裝，有請店員要丟棄，那
10 位客人從後面把東西丟到收銀臺的紙箱，女性店員有看到我
11 拿走，但是她沒有跟我說那是商品要結帳，我沒有竊盜的本
12 意等語。經查：

13 (一)被告有於上揭時、地拿取告訴人楊永所管理上開手機配件店
14 內置於桌上之本案物品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
15 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6至11、47至49頁、易字
16 卷第2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
17 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2至15、33至34頁），並有新北市政府
18 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畫面擷
19 圖、現場勘察照片、本院勘驗筆錄暨擷圖在卷可佐（見偵卷
20 第18至19、22頁及背面、易字卷第51至58頁），是此部分事
21 實，應堪認定。

22 (二)被告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竊取本案物
23 品，說明如下：

24 1.觀諸店內監視器畫面，可見被告站在櫃檯外側正前方，而櫃
25 檯正前方檯面上擺放一狀似手機螢幕保護貼之白色長形物
26 件，嗣於畫面時間19:50:28至19:50:47時，被告伸出右手將
27 該白色長形物件拿在右手上翻轉打量後貼在左手所持手機表
28 面上低頭比對，而後被告突然向右方看去並隨即回頭，同時
29 將該白色長形物件放入其左手所持手機及長形物件之間，隨
30 後將手機其其下方之白色長形物件遞至其右手後再遞至左
31 手，並以左手將掛在右手臂上之藍色袋子拉開後，以右手拿

01 取左手所持手機下方之白色長形物件放進藍色袋子內，而在
02 櫃檯內側之店員於過程中均在整理其手中之手機，該店員及
03 在櫃檯外側之其他人均未看向被告或與被告有明顯對話之舉
04 動，此有本院勘驗筆錄暨擷圖在卷可稽（見易字卷第51至58
05 頁）；又該白色長形物件之外觀核與被告交與員警扣押之物
06 品外觀相符（見現場勘察照片，偵卷第22頁背面），堪認被
07 告於上開監視器畫面中所拿取之白色長形物件即為本案物
08 品。

09 2.而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本案物品係放置在櫃檯正前方檯面
10 上，而非收銀臺之紙箱內，且該處既非棄置垃圾等物品之
11 處，顯非垃圾或他人所棄置之物品，過程中亦未見有被告所
12 稱經顧客丟棄之舉，客觀上自可判斷屬他人所有；又被告將
13 本案物品放入其隨身攜帶之藍色袋子內之前，有先向右方觀
14 望，隨即將本案物品藏匿至其左手所持手機及長形物件之間
15 之舉，顯然係趁店員在整理手中手機及該店內其他人均未注
16 意之際拿取本案物品，是被告主觀上有為自己不法所有意圖
17 之竊盜犯意，至為明確。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其所辯顯與
18 事實不符，當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9 3.又被告雖辯稱其當時服用新冠藥物較糊塗等語，並提出診斷
20 證明書為證（見易字卷第27頁），然該診斷證明書之病名記
21 載「確診新冠肺炎」，醫師囑言則記載「病患於113年6月24
22 日確診新冠肺炎，113年6月28日中醫就診，建議多休息，門
23 診續追蹤」，尚無從據此認定被告有因確診新冠肺炎而服用
24 藥物，或因服用藥物導致其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
25 力有欠缺或降低之情形，自不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6 4.至被告雖提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話明細報表（見易字
27 卷第29頁），欲證明告訴人於本案發生後恐嚇被告之事實，
28 然該事實與本案並無關連，自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9 5.另被告雖聲請觀看店外錄影畫面，欲證明其無竊盜犯意（見
30 易字卷第24頁），然經本院電詢告訴人，經告訴人回覆因時
31 間過久已未留存檔案等語（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易字卷

01 第31頁)，是被告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核屬不能調查，而
02 無調查之必要；又被告雖聲請觀看興南派出所之錄影畫面及
03 調查警員，欲證明告訴人於本案發生後恐嚇或誣告被告之事
04 實（見易字卷第24、48頁），然此部分之聲請與待證事實無
05 重要關係，而無調查之必要，均應予駁回。

06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7 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
11 需，竟趁店員及他人不注意之際任意竊取本案物品，顯然欠
12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13 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及其素行（見法院前案
14 紀錄表）、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易字
15 卷第49頁）、犯後飾詞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6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7 四、沒收部分：

18 查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業經扣案並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
19 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1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
20 追徵，併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林妤洳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佩涵到庭執行
23 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婷羽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0 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謝旻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